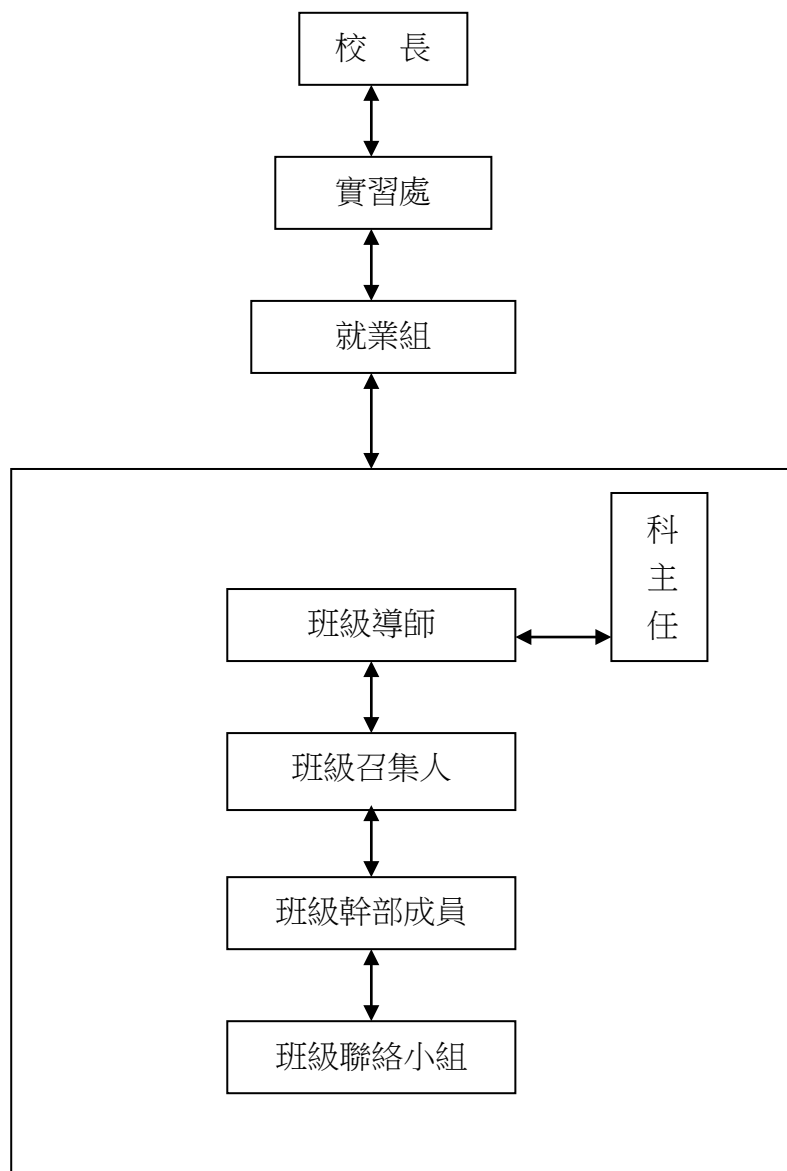
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班就業輔導連絡網設置辦法

97 年 9 月 02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8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設置目的：為強化畢業後班上同學與同學間及校友與母校間之密切連繫，俾隨時瞭解校友之就業狀況，遂行就業推介及就業追蹤輔導，以落實就業輔導之實效。

二、組織系統：校長 → 實習處 → 就業輔導組 → 科主任 → 班級連絡人 → 幹部連絡員 → 小組成員。



三、設置要領：

- (一) 每班設總連絡人及副總連絡人各一人，由服務熱心及具領導能力之同學擔任，亦可由班上有關幹部擔任之。
- (二) 各連絡單元之編組，係根據交誼深淺或住址、上班地點遠近編定之，每一連絡單元之成員人數五至十人，全班約編成五至七個連絡單元，並由各連絡單元成員中，推舉一人為該連絡單元之連絡員。
- (三) 各連絡員應隨時瞭解單元內成員之就業狀況，並與總連絡人（及副總連絡人）保持密切連繫。
- (四) 為爭取時效及加強聯繫，每位同學（校友）至少應填記一具電話號碼，家中未裝電話者，請就近向鄰居或親友借用。
- (五) 每位同學（校友）如更換工作或遷移新址，應盡速主動將新任聯機關名稱、新址及新電話號碼向所屬之連絡員更正，以便轉知總連絡人（及副總連絡人），並由總連絡人不定期函告實習處更正。
- (六) 各班就業輔導連絡網可每年或不定期進行調整或改組，改組完成後新任總連絡人應盡速將新連絡網抄錄一份函寄實習處，以保持資料之正確、可用性，改組所需表格可自行繪製（樣式、規格不變），亦可託在校生代索或函、電實習處索取。

四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、修正時亦同。